

民企回归实业的核心问题与路径

□ 文/单东

近年来,浙江民营经济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,许多民营企业走上了集团化、品牌化、国际化的发展道路,涌现出了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民营企业。随着国内外形势的变化,浙江民营企业尤其是中小民营企业的发展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困境。在过去数年间许多民营企业从制造业转向房地产与金融行业,即由实体经济转向虚拟经济。民间资本轮番炒作房地产、矿产、农产品,浙江乃至全国都面临着经济泡沫化和产业空心化的潜在风险。

这是由外部经济环境和浙江原有的经济结构所决定的。一方面国际市场需求减少且人民币持续升值,浙江外贸模式主导的实体经济难以持续。另一方面,国内市场环境不利于民营实体经济的发展,尤其是低效的金融市场、高额的税费、对民间资本的限制。于是,民间资本纷纷放弃实业,投向利润率高、见效快的虚拟经济。然而,繁荣的虚拟经济必须以强大的实体经济作为基础,不然就会形成严重的经济泡沫,并对整体经济导致灾难性的后果。

市场经济不完善导致民营经济疲软

从调研浙江民营企业的情况来看,市场经济不完善是当前实体经济疲软的根本原因。近年来,市场化改革的步伐放缓,行政垄断依然根深蒂固,一些行业甚至出现了“国进民退”的现象,政府直接干预市场的现象较为普遍。在原有的市场化

红利减退的情况下,浙江民营制造业利润率越来越薄,而技术、资本、人才上的瓶颈,使得浙江民营制造业转型升级举步维艰,民营企业只好纷纷“逃离”实体经济。

(一) 行政垄断造成的不公平竞争侵蚀着民营实体经济的生存空间

当前,我国许多行业存在严重的行政垄断,主要表现为政企合一的体制下特殊

浙江民企的回归实业之路,不是一个地方一个企业的小问题,而是涉及经济市场化改革的大问题。需要站在全局的高度,打破行政垄断,发挥市场的主体功能,推进行政制度改革

产品或者服务专营、专卖行为,譬如邮政专营行为、烟草专卖行为等,国务院各部委机构改革后,设立的行政性控股公司,如国家电网、中石油、中石化等,国务院各部委及各地政府设立的国有公司,地方权力机关为了发展特色经济,促进某些产业或者某个企业的发展,利用行政权力,干预企业经营行为。行政垄断的普遍存在是用行政权力扭曲市场经济,在许多领域建立人为的进入壁垒,并在行业中以行政手段分配资源,阻碍了市场的公平竞争,降低了市场效率,使得民营实体经济的发展受到严重的不公正待遇。

国务院虽然2005年2月就发布了“非公经济36条”,但这一文件的精神至

今没有落到实处。当前允许民间资本进入的行业,基本上都存在高度竞争和产能过剩,投资收益不佳,能够带来可观投资回报的行业,又大多存在垄断和各种各样的市场壁垒,民间资本很难进入。

更值得关注的是,近年来,在许多领域尤其是关乎矿产资源、土地资源、行政审批的领域,国有企业在做大做强名义下,借助政府“有形的手”,破坏市场竞争

的基本原则,享受行政权力赋予的特权。这使得民营企业的生存空间受到挤压,社会创新创业的积极性受到了打击。

(二) 金融市场垄断造成民营企业资金链困境

过去的一年,银行的暴利与民营企业资金链断裂现象并存,金融与实体经济一个利厚一个利薄的问题。其根源在于金融市场垄断,包括利率的非市场化和金融行业的进入壁垒,使金融供给严重不足且结构性失衡,从而严重影响民营实体经济的发展。

国家对存贷款利率进行控制,且严格限定金融机构的准入门槛,限制民营银行和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,造成民营实体经

济“钱流”趋紧。比如 2011 年 1 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是 3.5%，而 1 年至 3 年的贷款利率为 6.65%，利差超过 3%。在央行紧缩货币的情况下，银行议价能力大幅提升，对中小民营企业的贷款利率普遍在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上浮了 20%至 50%。80%以上的民营企业根本无法从银行获得贷款，只能求助于高息民间借贷。高利差、名目繁多的手续费和非阳光化的民间借贷，大大增加了实体经济的财务成本，挤压民营实体企业的利润空间，扭曲了金融与实体经济的关系，阻碍了经济健康平稳发展。

（三）行政改革落后导致民营实体经济发展受阻

近几年，国家频繁用行政手段干预市场经济的运行，实行价格管制、颁布行政禁令，而非用市场手段调节经济。一些地方政府为了政绩，甚至依然用粗暴的行政手段干预企业运营，更有甚者，把企业当成唐僧肉，以各种理由收取税费，索贿受贿。这种趋势很不利于市场观念的确立和市场经济的发展。

另一方面，繁杂的行政审批制度和效率低下的行政服务体系，使民营实体经济面临高额的时间成本和寻租成本。比如，从注册企业开始，证还没下来先得把办公场所租好，出示好发票再办工商税务，还要到国税、地税等部门审批，注册商标、人员招聘等都得证下来再办，这么一算前期至少两三个月时间没产出，预亏期至少半年以上。而其他关乎资源配置的行政审批手续和关卡更是繁多，人为造成了许多行业的进入壁垒，阻碍市场配置资源的有效性。

为实体经济的发展提供空间

浙江民企的回归实业之路，不是一个地方一个企业的小问题，而是涉及经济市场化改革的大问题。需要站在全局的高度，打破行政垄断，发挥市场的主体功能，推进行政制度改革。

打破行政垄断，完善市场机制。打破

行政垄断是建立健全市场机制的前提，是维护市场公平的重要保障。我国应该实行严格的政企分开制度，废除国有企业的行政等级和各种特权，将其置于市场化的竞争环境中，并建立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制度，接受市场监督。政府是提供公共服务的主体，不应干涉市场的自由运行，不能既是“裁判员”，又做“运动员”，而要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。最重要的是，应该把反对行政垄断提升到法律层面，以立法形式杜绝政府直接干涉企业运营、设置不合理的行业和地域准入壁垒、以行政命令配置市场资源等行为。从减少行政审批项目、精简审批程序入手，建立市场配置资源的基本原则，减少人为的行业壁垒，减少企业的寻租成本。只有大刀阔斧地推进市场化改革，为民营实体经济的发展提供制度性保障，才能激发出民间资本投资实业的积极性，激发出企业家创业创新的高涨热情。

推进金融体制改革实现金融市场化。金融市场化是金融体制改革的基本原则，也是解决民营企业资金链困境的根本出路。必须加快利率市场化步伐，同时放宽金融业准入门槛。浙江民间资本充裕而实体经济资本匮乏，原因就在于民间资本与实体经济之间缺乏正规金融的纽带，从而使“地下金融”大行其道，增加了经济运行的风险。这是由我国较高的金融业准入门槛所决定的。只有建立阳光化的民间借贷体系，放宽村镇银行、创业银行、科技银行、小企业银行等的发起和大股东资格限制；取消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种种限制，让中小金融机构服务于民营实体经济，增加金融产品供给，并形成良性竞争，银行的暴利才不复存在，实体经济对资本的饥渴也将得到缓解。

推进行政制度改革，建立法治化社会。行政部门应该进一步优化政府职能体系，把更多精力放在加强社会管理，改善公共服务上，不应参与市场资源配置和企业经营决策。必须通过法律，规范和约束行政权力，实现政务信息的公开透明。行

政部门应提高工作效率，精简机构设置，把更多的职能下放给社会组织，健全综合政务服务体制，完善行政运行机制，创新行政审批服务方式。政府和社会组织共同建立服务企业的合作体系，为实体企业的发展提供辅助支持，包括科技咨询、人才培养、法律援助、市场信息等，尤其是政府应通过财政和税收措施，减轻实体企业的税费负担。

民营企业需自我提升

对于民营企业来说，应认清当前经济形势，杜绝投机心理，关注主业的提升，脚踏实地做好自己的产业，建立企业长期发展战略，避免盲目扩张和无序多元化所带来的风险。

明确发展战略，找准企业定位。维持企业的长期稳定、永续经营，需要客观冷静地分析外部经济形势，建立正确的战略规划，坚守发展方向。近年来许多民营企业尤其是中小民营企业，在成本攀升、投资受限、需求萎缩、创新困难等多重困境下，迷失了发展方向，滋生了“以钱生钱”的投机心理，放弃了对主营业务的提升，渐渐远离了实体经济。对于企业来说，盲目跟风炒作和无序扩张是十分危险的。世界经济格局正处于大调整、大变革、大创新、大发展的历史时期，浙江民营企业要清醒地认识到我国经济转型升级的大趋势，在变革中找准企业定位，通过商业创新和差异化战略，挖掘并培养自身优势。

转变发展方式，投入转型升级。浙江民企在回归实体的道路上，要致力于以商业模式创新、管理创新、技术创新和差异化引领企业的发展，提高产品的知识含量和附加值；要重视企业软环境的建设，吸引和培育技术管理创新人才，加快对新技术的学习和创新速度，建设知识推动型企业，要将产品与服务相结合，为消费者提供售前、售中、售后的全方位服务方案，从而提升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。

（作者为浙江省民营经济研究会会长、教授）